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德發

電話：02-7736-6823

電子信箱：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423019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423019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羅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8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